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胤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46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胤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至13行所載「於114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20元至黃胤誠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更正為：「於114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20元至黃胤誠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內，欲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惟未及提領，以致洗錢行為因而不遂」；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胤誠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87508號函檢附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幫助洗錢部分犯行業已既遂，雖非無見，然依卷存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告訴人趙博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並未

01 遭提領，顯然未能發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應認此部  
02 分犯行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公訴意旨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  
03 遂，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04 三、被告已著手於幫助洗錢之行為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05 巷之規定減輕其刑，並於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6 規定減輕其刑後遞減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339  
10 條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11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卓博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25465號

10 被 告 黃胤誠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12 0 號

13 居新竹市○○區○○路00號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胤誠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9 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  
20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前某  
21 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3 碼）提供予許誌峯（Line暱稱：Andrew，經警另案偵辦）使  
24 用。嗣許誌峯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  
26 初某日起，在址設○○市○○區○○路000號「橙柿口袋娃  
27 娃機店」內，向趙博偉佯稱：得合作投資玩具店內展售欄位  
28 云云，致趙博偉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匯  
29 款新臺幣（下同）1,020元至黃胤誠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  
30 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趙博偉發覺有異並報警

01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趙博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胤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趙博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提出之「東牆補西牆Toy's」櫃位租賃契約書、交易成功截圖照片等資料	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匯款1,020元至被告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08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09 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張 純 綺